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法人代表：



报告编写：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66928

传真：0512-50166928-8009

邮编：215300

地址：中国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成功路 168 号 3 号楼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369 号厂房 2 号房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369 号厂房 2 号房。经营范围为五金工具、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智能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集成设备、机器人周边设备、模具、检具、塑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投资 15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年产紧固件 56398 千件、冲压件 16114 千件、机加工件 8056 千件。</p> <p>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315 号）。</p>
2	环评	<p>2020 年 4 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p>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315 号）。</p>
4	建设周期	<p>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开始调试。</p>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6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对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监测。2020 年 8 月 1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数据》。</p>
---	--------	--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 (2) 《关于对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0315号，2020年5月25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369 号厂房 2 号房（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租赁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面积 5571 平方米；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租赁江苏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面积 18963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0.924322,31.459226），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存在。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东侧为志圣科技，南侧为河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恒盛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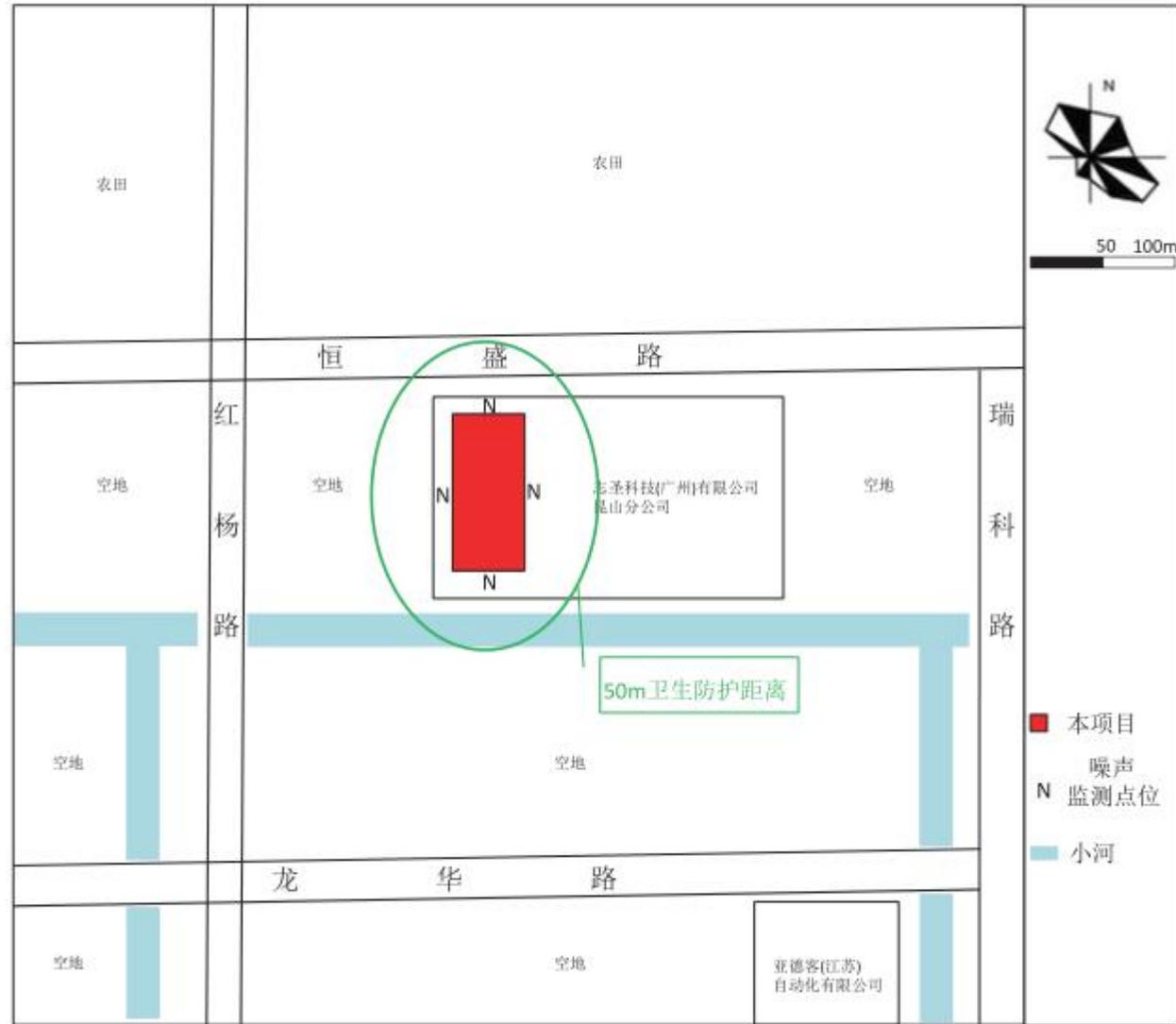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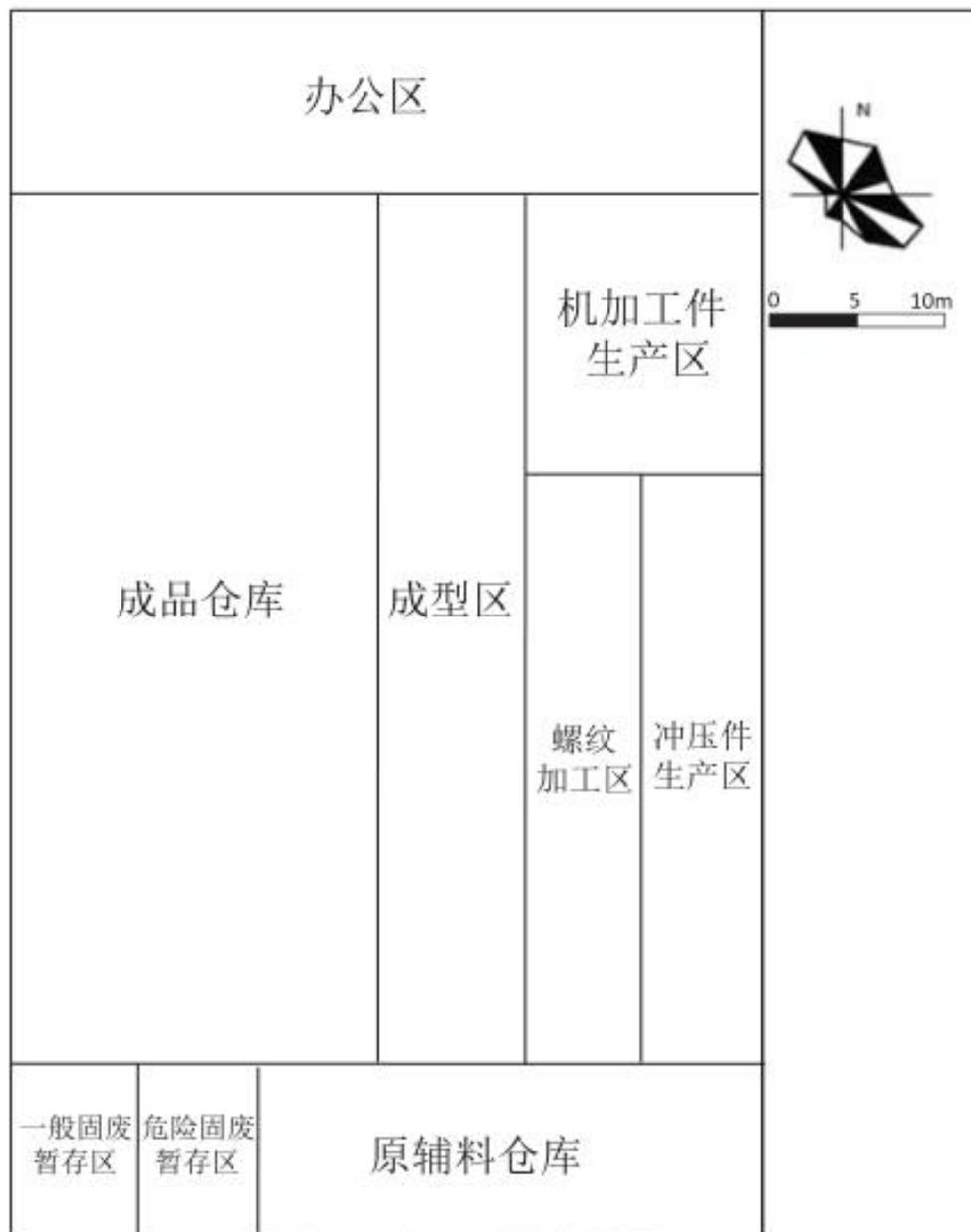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紧固件 56398 千件、 冲压件 16114 千件、机加 工件 8056 千件	年产紧固件 56398 千件、 冲压件 16114 千件、机 加工件 8056 千件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15 万元，所占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60 人，一班制运作， 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员工 60 人，一班制运作， 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紧固件生产线、冲压件生 产线、机加工件生产线	紧固件生产线、冲压件生 产线、机加工件生产线	无变化
公辅 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1804t/a 生活排水 1440t/a	供水 1804/a，生活排水 1440t/a	无变化
	供电系统	35 万度/年	35 万度/年	无变化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依托江苏创新高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现有的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依托江苏创新高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现有的实行雨污分流 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 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 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 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变化

<p>废气处理</p>	<p>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精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精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无变化</p>
<p>噪声治理</p>	<p>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p>	<p>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p>	<p>无变化</p>
<p>固废治理</p>	<p>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110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40平方米。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除屑、冲压、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5t/a）、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1t/a）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0.3t/a），外售；精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2.2t/a）及废乳化液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09）、（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成型、螺纹加工产生的废润滑油（1t/a）及废润滑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08）、（HW49,900-</p>	<p>已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52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48平方米。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除屑、冲压、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5t/a）、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1t/a）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0.3t/a），委托江苏佳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精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2.2t/a）、废乳化液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09）、（HW49,900-041-49），成型、螺纹加工产生的废润滑油（1t/a）及废润滑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抹布将其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场所面积较原环评有所变化</p>

		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0.2t/a)、废机油桶(0.01t/a)以及废抹布(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18t/a),由环卫部门清运	-008)、(HW49,900-041-49)以及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0.2t/a)、废抹布(0.1t/a)、废机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HW49,900-041-49),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18t/a),委托昆山市玉山镇浩康物资回收经营部清运	
--	--	--	--	--

### 3.3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3.3-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紧固件生产线	紧固件	56398 千件	2400 小时
2	冲压件生产线	冲压件	16114 千件	
3	机加工生产线	机加工件	8056 千件	

注:紧固件(8.8级以上螺母、螺栓等)、冲压件(汽车发动机连接片、汽车门锁扣等)、机加工件(汽车引擎盖、汽车后备箱盖等)

###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空压机	/	2	2	0	辅助设备
2	打头机	/	21	17	-4	生产设备
3	搓丝机	/	14	9	-5	
4	单曲轴精密冲床	/	7	7	0	
5	双曲轴精密冲床	/	1	1	0	
6	闭式双曲轴精密冲床	/	1	1	0	
7	车床	/	5	5	0	
8	钻床	/	4	6	+2	
9	攻丝机	/	6	5	-1	
10	数控车床	/	6	6	0	
11	立式转塔铣床	/	1	0	-1	
12	大车床	/	1	1	0	
13	成型机	/	5	5	0	
14	冲床	/	4	4	0	
15	螺纹除屑机	/	1	1	0	
16	光学筛选机	/	0	1	+1	
17	拉丝机	/	0	1	+1	

###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表

表 3.5-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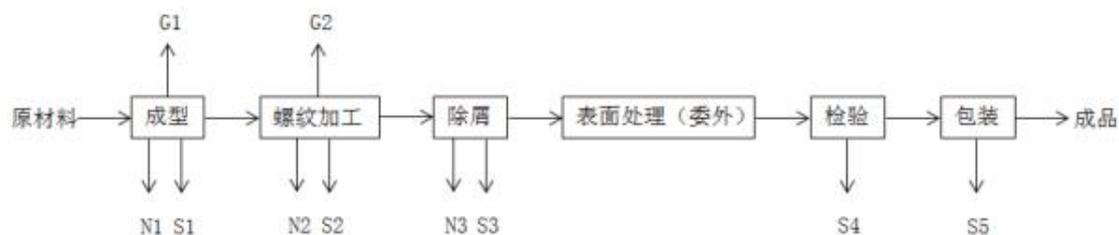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份	年用量（吨）		备注
			环评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钢	290	290	-
2	润滑油	305#	1	1	-
3	乳化液	水、基础油等	0.2	0.2	-
4	机油	68#	0.2	0.2	-

表 3.5-1（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急性毒性)
1	润滑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18度; 相对密度 0.87-0.9, 闪点大于 60 度, 燃点大于 350 度, 不溶于水, 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可燃	--
2	乳化液	环烷酸钠 4.5%, 棉油酸 6.0%, 三 乙醇胺 10.0%, 椰油酸三乙醇酰胺 2.5%, 极压添加剂 3.0%, 防霉添 加剂 0.2%, 二甲基硅油 0.1%, 其 余为去离子水。适用于各种机加 工, 性能稳定, 无毒、无腐、无刺 激、对人体无害, 使用方便, 安全 可靠, 不污染环境, 可连续使用	--	--
3	机油	淡黄色至棕色的油状液体, 相对密 度 < 1, 闪点 76 度, 燃点 248 度, 用于各种机械设备, 主要起润滑、 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 作用	可燃	--

### 3.6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3.6-1 (1) 本项目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成型:** 根据产品要求,使用打头机和成型机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冷变形加工,新成毛坯,冷变形加工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进行冷却润滑,润滑油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1、废金属边角料 S1-1、废润滑油 S1-2、废润滑油桶 S1-3 和润滑油使用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G1;

**螺纹加工:** 使用搓丝机对毛坯进行外螺纹加工,使用攻丝机对毛坯进行内螺纹加工,内、外螺纹加工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进行冷却润滑,润滑油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2、废金属边角料 S2-1、废润滑油 S2-2、废润滑油桶 S2-3 和润滑油使用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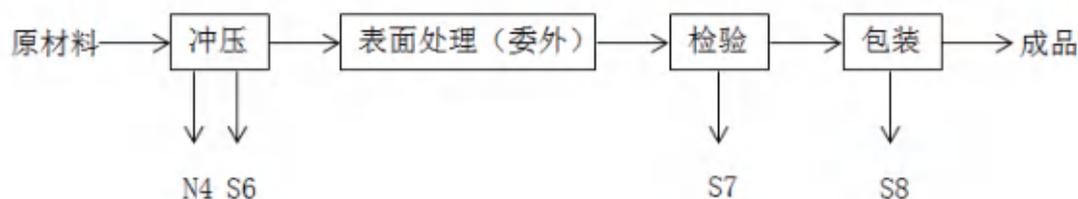
**除屑:** 使用螺纹除屑机通过振动对螺纹进行铁屑清理,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3、废金属边角料 S3;

**表面处理:** 委外;

**检验:** 人工对产品进行外观、尺寸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包装后即成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2) 本项目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例  
N-噪声  
S-固废

图 3.6-1 (2) 本项目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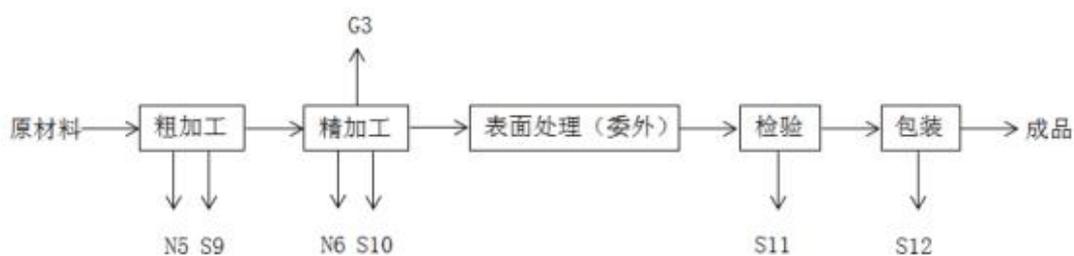
**冲压:** 根据产品要求, 使用冲床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4、废金属边角料 S6;

**表面处理:** 委外;

**检验:** 人工对产品进行外购、尺寸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 经包装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8。

3) 本项目机加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3.6-1 (3) 本项目机加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粗加工:** 根据产品要求, 使用大车床、车床、铣床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粗加工。形成毛坯。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5、废金属边角料 S9;

**精加工:** 使用数控车床、钻床对毛坯进行精加工, 精加工过程中会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 乳化液循环使用。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6、废金属边角料 S10-1、废乳化液 S10-2、废乳化液桶 S10-3 和乳化液使用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G3;

**表面处理:** 委外;

**检验:** 人工对产品进行外购、尺寸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

**包装:** 检验合格的产品, 经包装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315号),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7-1。

表 3.7-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
----	---------------	------	-------

			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减少 4 台打头机、5 台搓丝机、1 台攻丝机、1 台立式转塔铣床，增加 2 台钻床、新增 1 台光学筛选机、1 台拉丝机，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体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并无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未涉及管路。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否

	<p>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变化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螺纹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废气。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精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精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公司废气收集、治理情况现场照片如下：



图 4.2-1 废气处理设施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打头机、钻床、搓丝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除屑、冲压、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5t/a）、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1t/a）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0.3t/a），委托江苏佳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精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2.2t/a）、废乳化液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09）、（HW49,900-041-49），成型、螺纹加工产生的废润滑油（1t/a）及废润滑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08）、（HW49,900-041-49）以及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0.2t/a）、废抹布（0.1t/a）、废机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HW49,900-041-49），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18t/a），委托昆山市玉山镇浩康物资回收经营部清运。

公司贮存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图一



图二

图 4.4-1 固废贮存设施（图一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图，图二为危废贮存设施图）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成型、螺纹加工、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精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成型、螺纹加工、除屑、冲压、粗加工、精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5t/a)、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江苏佳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已合理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检验	不合格品 (0.3t/a)			
	精加工	废乳化液 (2.2t/a)、废乳化液桶 (0.01t/a)	属于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09)、(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08)、(HW08, 900-214-08)，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成型、螺纹加工	废润滑油 (1t/a)、废润滑油桶 (0.01t/a)			
	设备保养	废机油 (0.2t/a)、废机油桶 (0.01t/a)、废抹布 (0.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综合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太仓塘。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很少，对太仓塘的水体功能环境影响很小。

#### (2) 废气

本项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乳化液、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少量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并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废气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全部外售；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危废密闭、分类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同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危废均妥善处置。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量，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0315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40315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已按申报内容建设，产能为年产紧固件 56398 千件、冲压件 16114 千件、机加工件 8056 千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见附件）。生活污水排放口与厂区内其他企业共用，故未监测。
3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p>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精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p>

4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打头机、钻床、搓丝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p>
5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除屑、冲压、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5t/a）、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1t/a）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0.3t/a），委托江苏佳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精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2.2t/a）、废乳化液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09）、（HW49,900-041-49），成型、螺纹加工产生的废润滑油（1t/a）及废润滑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08）、（HW49,900-041-49）以及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0.2t/a）、废抹布（0.1t/a）、废机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HW49,900-041-49），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18t/a），委托昆山市玉山镇浩康物资回收经营部清运</p>
6	<p>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p>	<p>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p>

	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7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0315号，2020年5月25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	
3	总磷	8	
4	氨氮	45	
5	悬浮物	400	

### 6.2 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精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0.7.29~7.30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均为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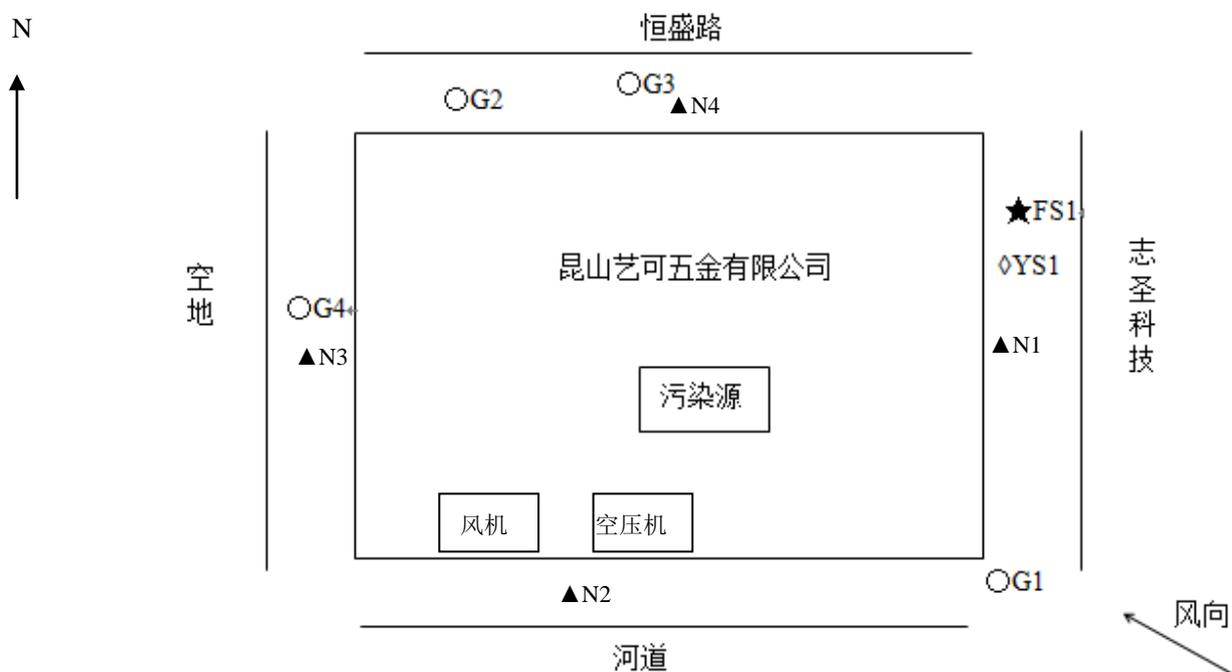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FS1	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	雨水排口 YS1	/		

表 7.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精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 再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表 7.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 1 米▲N2		
厂界西侧 1 米▲N3		
厂界北侧 1 米▲N4		

注: 因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29日至30日)该公司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0.7.29	紧固件	170 千件	300×8	188 千件	56398 千件/年	56398 千件/年	90.4%
	冲压件	48 千件	300×8	54 千件	16114 千件/年	16114 千件/年	88.9%
	机加工件	25 千件	300×8	27 千件	8056 千件/年	8056 千件/年	92.6%
2020.7.30	紧固件	170 千件	300×8	188 千件	56398 千件/年	56398 千件/年	90.4%
	冲压件	50 千件	300×8	54 千件	16114 千件/年	16114 千件/年	92.6%
	机加工件	24 千件	300×8	27 千件	8056 千件/年	8056 千件/年	88.9%

备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7.3.2 废水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雨水进行监测，具体生活污水、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FS1	2020.7.29	第一次	7.44	67	4	39.8	0.79
		第二次	7.75	95	4	34.2	2.31
		第三次	8.02	89	14	27.8	2.39
		第四次	7.36	79	14	29.5	2.14
		均值	7.36~8.02	83	9	32.8	1.91
	2020.7.30	第一次	7.20	74	4	2.62	0.81
		第二次	7.66	87	4	3.82	0.92
		第三次	7.45	85	4	3.48	1.46
		第四次	7.27	76	4	3.25	1.81
		均值	7.20~7.66	81	4	3.30	1.25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备注			/				

表 7.3-2 (1) 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CODcr)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雨水排口 YS1	2020.7.29	7.52	20	1.37	0.04	4
标准限值		/	/	/	/	/
执行标准		/				
备注		/				

注：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20-Y06029 号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FS1 中，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总磷、悬浮物监测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 7.3.3 废气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3。

表 7.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7.29			
天气/风向	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8.1~28.2	28.9~29.0	29.5~29.7	30.6~30.8
湿度 (%)	47	46	44	44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6
风速 (m/s)	1.7	1.7~1.8	1.6~1.7	1.7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5	0.44	0.40	0.43	/	4.0
	第二次	0.35	0.40	0.39	0.39		
	第三次	0.30	0.38	0.44	0.41		
	第四次	0.36	0.41	0.43	0.42		
	均值	0.34	0.41	0.42	0.41	0.4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3（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7.30			
天气/风向	晴/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7.8~27.9	28.6~28.8	30.1~30.2	31.2~31.3
湿度（%）	48	46	44	42
气压（kPa）	100.7	100.7	100.6	100.6
风速（m/s）	1.7	1.6~1.7	1.6~1.8	1.7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6	0.38	0.42	0.41	/	4.0
	第二次	0.34	0.38	0.40	0.43		
	第三次	0.35	0.38	0.38	0.41		
	第四次	0.36	0.40	0.41	0.44		
	均值	0.35	0.39	0.40	0.42	0.4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注：① 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29 号；

② 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 7.3.4 噪声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各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5。

表 7.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0.7.29	昼间	10:42~10:59	多云	东南风	1.5	3 类
2020.7.30	昼间	09:00~09:20	多云	东南风	1.6	

表 7.3-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20.7.29	2020.7.30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1 米	/	/	/	57.2	57.1
N2	厂界南侧 1 米	风机	开 1 停 0	5	62.0	62.4
		空压机	开 1 停 0			
N3	厂界西侧 1 米	/	/	/	55.1	55.2
N4	厂界北侧 1 米	/	/	/	56.7	57.6
标准限值					≤65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29 号。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7.3.6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 7.3-6:

表 7.3-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量 (t/a)	备注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18	18	实际产生量不超过环评核定量
2	废金属边角料	成型、螺丝纹加工、除屑、冲压、粗加工、精加工	85	5	5	
3	废乳化液	精加工	HW09,900-006-09	2.2	2.2	
4	废乳化液桶	精加工	HW49,900-041-49	0.01	0.01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61	1	1	
6	废润滑油	成型、螺丝纹加工	HW08,900-249-08	1	1	
7	废润滑油桶	成型、螺丝纹加工	HW49,900-041-49	0.01	0.01	
8	不合格品	检验	85	0.3	0.3	
9	废机油	设备保养	HW08,900-214-08	0.2	0.2	
10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HW49,900-041-49	0.01	0.01	
11	废抹布	设备保养	HW49,900-041-49	0.1	0.1	

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除屑、冲压、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5t/a）、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1t/a）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0.3t/a），委托江苏佳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精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2.2t/a）、废乳化液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09）、（HW49,900-041-49），成型、螺纹加工产生的废润滑油（1t/a）及废润滑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08）、（HW49,900-041-49）以及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0.2t/a）、废抹布（0.1t/a）、废机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HW49,900-041-49），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18t/a），委托昆山市玉山镇浩康物资回收经营部清运。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4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2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739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9-11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ES13-01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4.20	2021.04.19
ES15-10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0.03.15	2021.03.14
ES09-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0.15	2020.10.14
ES18-02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019.10.18	2020.10.17
ET02-02	PC 700	pH 计电导率仪	2020.04.28	2021.04.27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19.12.02	2020.12.01
ET04-04	ME204	电子天平	2019.12.02	2020.12.01
ET01-0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4.28	2021.04.27
ET01-03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09.29	2020.09.28
EX27-03	YXQ-LS-18SI	自动手提式灭菌器	2020.04.15	2021.04.15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1	2021.06.10

###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10%的平行样。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2020年7月29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1.5米/秒，2020年7月30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1.6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5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40315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除屑、冲压、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5t/a）、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1t/a）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0.3t/a），委托江苏佳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精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2.2t/a）、废乳化液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09）、（HW49,900-041-49），成型、螺纹加工产生的废润滑油（1t/a）及废润滑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08）、（HW49,900-041-49）以及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0.2t/a）、废抹布（0.1t/a）、废机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HW49,900-041-49），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18t/a），委托昆山市玉山镇浩康物资回收经营部清运。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绿化依托厂房出租方。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7月29日至3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为90.6%。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均值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10.4 固废

本项目成型、螺纹加工、除屑、冲压、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5t/a）、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1t/a）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0.3t/a），委托江苏佳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精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2.2t/a）、废乳化液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09）、（HW49,900-041-49），成型、螺纹加工产生的废润滑油（1t/a）及废润滑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08）、（HW49,900-041-49）以及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0.2t/a）、废抹布（0.1t/a）、废机油桶（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HW49,900-041-49），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18t/a），委托昆山市玉山镇浩康物资回收经营部清运。

###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5-1：

表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p>(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批建设; 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 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6 总结论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 **建议和要求：**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 加强管理，确认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零排放；

(4) 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5)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账，完善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公司的环境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4——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6——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 7——营业执照

附件 8——厂房租赁合同书（含房产证）

附件 9——可回收废品回收协议

附件 10——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含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附件 11——协议

附件 12——夜间不生产承诺



161012050627



KHT20-Y06029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1369号厂房2号房
联系人	李森	联系电话	1850157968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段帅、孙凯、高云、钱强
样品类别	水质(废水)、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0年07月29日至2020年07月30日	测试日期	2020年07月29日至2020年08月01日
项目名称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苏行审环评[2020]40315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值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2-6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2; 质量控制信息见附表3。		

编制

张 强

审核

周 夏

签发

邵 北



#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口	FS1	2020-07-29	第一次	7.44	67	4	39.8	0.79
			第二次	7.75	95	4	34.2	2.31
			第三次	8.02	89	14	27.8	2.39
			第四次	7.36	79	14	29.5	2.14
			均值	7.36~8.02	83	9	32.8	1.91
		2020-07-30	第一次	7.20	74	4	2.62	0.81
			第二次	7.66	87	4	3.82	0.92
			第三次	7.45	85	4	3.48	1.46
			第四次	7.27	76	4	3.25	1.81
			均值	7.20~7.66	81	4	3.30	1.25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备注				/				

以下空白

# 水质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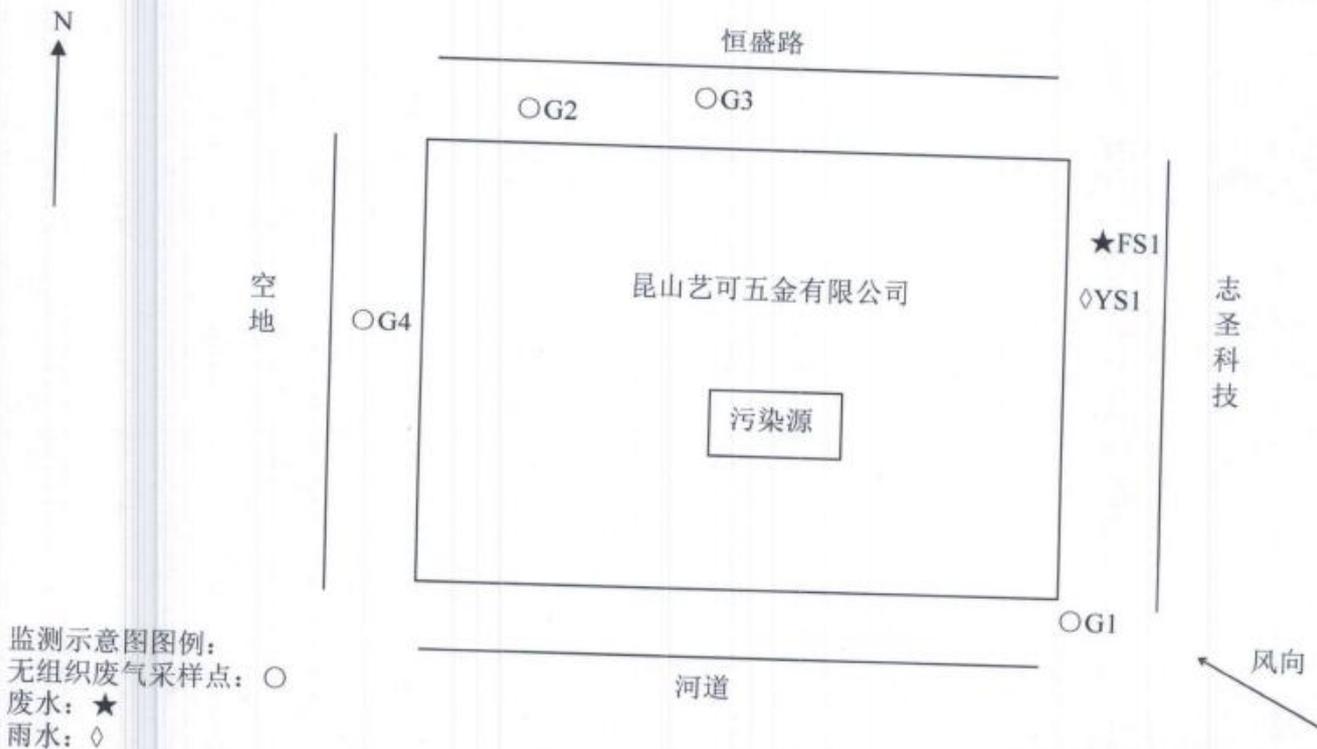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采样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雨水口	YS1	2020-07-29	pH 值	无量纲	7.52	/
			化学需氧量	mg/L	20	/
			悬浮物	mg/L	4	/
			氨氮	mg/L	1.37	/
			总磷	mg/L	0.04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2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8.1~28.2	28.9~29.0	29.5~29.7	30.6~30.8
湿度 (%)	47	46	44	44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6
风速 (m/s)	1.7	1.7~1.8	1.6~1.7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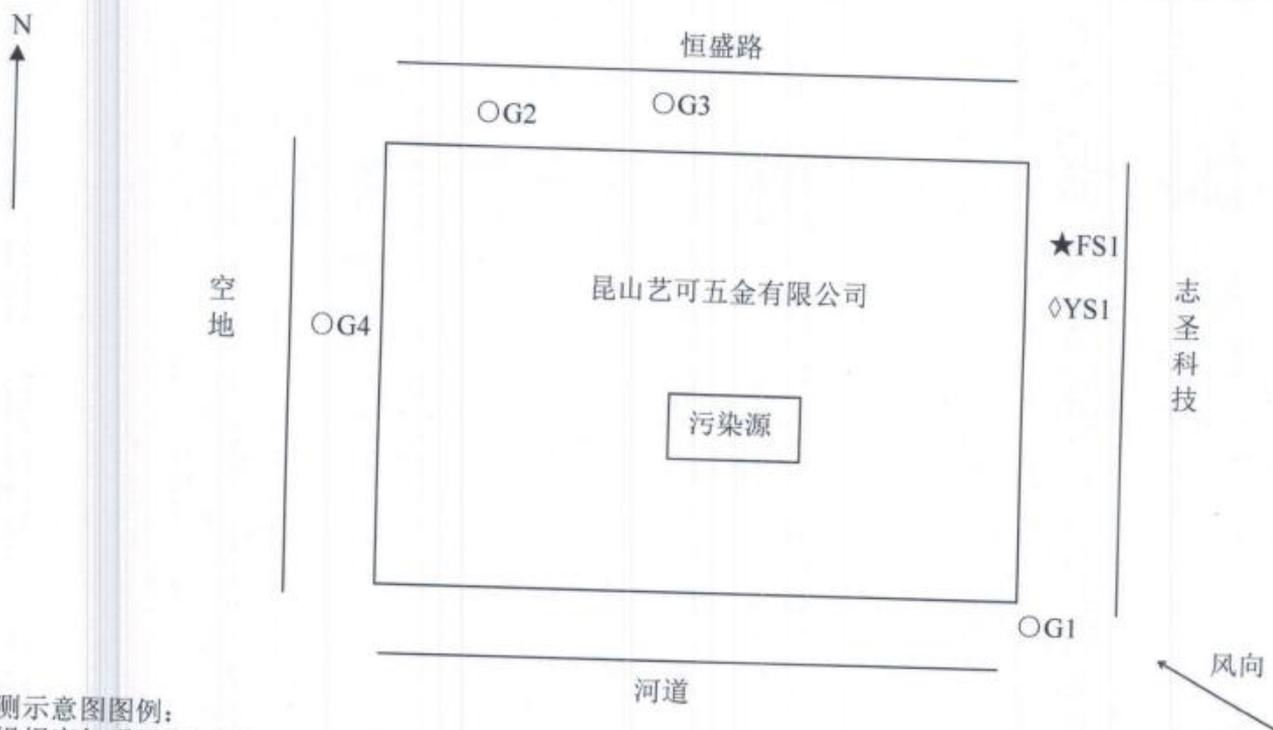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5	0.44	0.40	0.43	/	4.0
		第二次	0.35	0.40	0.39	0.39		
		第三次	0.30	0.38	0.44	0.41		
		第四次	0.36	0.41	0.43	0.42		
		均值	0.34	0.41	0.42	0.41	0.4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7-30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7.8~27.9	28.6~28.8	30.1~30.2	31.2~31.3
湿度 (%)	48	46	44	42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6	100.6
风速 (m/s)	1.7	1.6~1.7	1.6~1.8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6	0.38	0.42	0.41	/	4.0
		第二次	0.34	0.38	0.40	0.43		
		第三次	0.35	0.38	0.38	0.41		
		第四次	0.36	0.40	0.41	0.44		
		均值	0.35	0.39	0.40	0.42	0.4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示意图图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 ★  
 雨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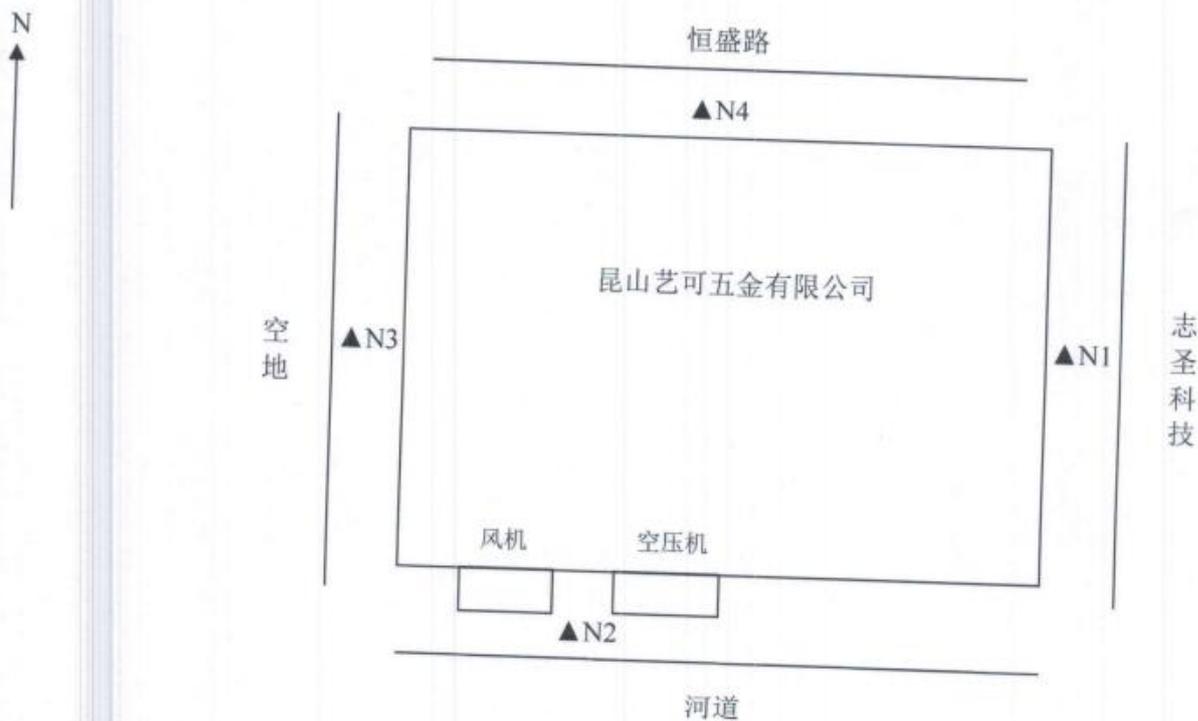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07-29	昼间	10:42~10:59				
		夜间	/				
	2020-07-30	昼间	09:00~09:20	多云	东南风	1.6	
		夜间	/				

##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07-29		2020-07-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	/	57.2	/	57.1	/	3类
N2	南厂界外1米	风机	开1停0	/	5	62.0	/	62.4	/	
		空压机	开1停0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55.1	/	55.2	/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56.7	/	57.6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3类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报告编号: KHT20-Y06029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9-11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0.03.26	2021.03.25
ES13-01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0.04.20	2021.04.19
ES15-10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0.03.15	2021.03.14
ES09-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0.15	2020.10.14
ES18-02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019.10.18	2020.10.17
ET02-02	PC 700	pH 计电导率仪	2020.04.28	2021.04.27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19.12.02	2020.12.01
ET04-04	ME204	电子天平	2019.12.02	2020.12.01
ET01-0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4.28	2021.04.27
ET01-03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09.29	2020.09.28
EX27-03	YXQ-LS-18SI	自动手提式灭菌器	2020.04.15	2021.04.15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1	2021.06.10

以下空白

附表 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		6	6	6	6
空白样	检查数	/	3	1	1
	合格数	/	3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平行样	检查数	/	1	1	1
	合格数	/	1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	/	/	1	1
	合格数	/	/	1	1
	合格率%	/	/	100	100
质控样	质控样编号	/	BY400011 B2002040/ BY400011 B1907197	BY5315 AD013	BY400014 B1907196
	实测值 pH 值(无量纲) (mg/L)	4.00/6.86/9.18	25.0/ 259	1.50	0.443
	质控样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mg/L)	4.00/6.86/9.18	24.0±1.5/ 265±14	1.48±0.100	0.438±0.021

\*\*\*\*\*报告结束\*\*\*\*\*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40315号

## 关于对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1369号厂房2号房，投资1500万元，年产紧固件56398千件、冲压件16114千件、机加工件8056千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

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高新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印发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空压机	/	2	2	0
2	打头机	/	21	17	-4
3	搓丝机	/	14	9	-5
4	单曲轴精密冲床	/	7	7	0
5	双曲轴精密冲床	/	1	1	0
6	闭式双曲轴精密冲床	/	1	1	0
7	车床	/	5	5	0
8	钻床	/	4	6	+2
9	攻丝机	/	6	5	-1
10	数控车床	/	6	6	0
11	立式转塔铣床	/	1	0	-1
12	大车床	/	1	1	0
13	成型机	/	5	5	0
14	冲床	/	4	4	0
15	螺纹除屑机	/	1	1	0
16	光学筛选机	/	0	1	+1
17	拉丝机	/	0	1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份	年用量 (吨)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钢材	钢	290	290	-
2	润滑油	305#	1	1	-
3	乳化液	水、基础油等	0.2	0.2	-
4	机油	68#	0.2	0.2	-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0.7.29	紧固件	170 千件	300×8	188 千件	56398 千件/年	56398 千件/年	90.4%
	冲压件	48 千件	300×8	54 千件	16114 千件/年	16114 千件/年	88.9%
	机加工件	25 千件	300×8	27 千件	8056 千件/年	8056 千件/年	92.6%
2020.7.30	紧固件	170 千件	300×8	188 千件	56398 千件/年	56398 千件/年	90.4%
	冲压件	50 千件	300×8	54 千件	16114 千件/年	16114 千件/年	92.6%
	机加工件	24 千件	300×8	27 千件	8056 千件/年	8056 千件/年	88.9%
备注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污泥产生量(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负荷(%)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单位盖章(签名)

2020年7月29日

联系电话: 0512-50166928

传 真: 0512-50166928-8009

监督检查记录

排水户名称	江苏创新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3#厂房、办公楼、门卫、配电房、泵房)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0日		
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红杨路东侧、恒盛路南侧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6404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北门支行		
法定代表人	梁茂忠	职务	职称
排水许可证编号	苏 (BW) F2015122801		
有效期:	2015年12月28日 至 2020年12月27日		
排水许可内容	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120.00 排水口数量 (个): 排水户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 (mg/l)]:		
注: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 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00020191217192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497921XE (1/1)

名称 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Andrea Palleschi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金属制品、汽车配件、智能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集成设备、工业机器人周边设备、模具、检具、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16日至2046年02月15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1369号厂房2号房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江苏创新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茂忠

地址：昆山市高新区（玉山镇）恒盛路 1369 号

承租方（乙方）：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电话：0512-57780230

代表人：梁茂忠

地址：昆山市高新区（玉山镇）志圣路 36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一事，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将位于高新区（玉山镇）恒盛路 1369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 18963 平方米。

第三条 用途：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如以防改变租赁用途，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伍年：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五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

1. 厂房租赁每平方米（¥14.00 元）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265,482 元。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265,482 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 265,482 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3.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第六条 如前款所述截止日期恰逢假日，则双方可以在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第一天向对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 厂房装修及终止处理

1. 乙方对厂房办公室进行装修或添置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动厂房办事主体结构，不得影响厂房办公室安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以下项目同意由乙方处理：1 厂房的工厂隔间项目。2 厂房的弱电系统。3 厂房的空调、太阳能热水器。4 厂房及办公室等装修及家俱。

2. 在本合同期满终止时或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本合同时，厂房办公室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添置的设备可以拆除，但不得损坏厂房办公室价值，否则，应当恢复厂房办公室原状或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不拆除添置的设备，甲方不予赔偿。

**第八条** 合同期满时，如乙方需继续租用本厂房，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续租条件双方另行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未通知或未即时通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交付租金的，按拖欠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每天的违约金。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罚，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已投入的资金和定金不予退回。
2. 乙方连续一个月未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另应补交租金和承担违约金，所交押金不予退还。
3.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4. 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任何一方可根据诉讼标的额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或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16年3月1日



乙方：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16年3月1日

## 《厂房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16年3月1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甲方将位于昆山市高新区（玉山镇）恒盛路1369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五年，从2016年3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对原《厂房租赁合同书》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双方一致同意约定厂房租赁期限延长至2030年2月28日。
- 二、补充第十一条，乙方在合同租赁期限内（2016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可将厂房转租予第三方。
- 三、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书作出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原合同内容与本补充协议内容相冲突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昆山市恒盛路 1369 号

承租方：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职务：  
地址：昆山市大观澳路 29 号  
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1.1 甲方将位于 昆山市恒盛路 1369 号 厂房 (以下简称租赁物) 幢编号 1# 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5571 平方米。
-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生产、仓储、办公三类不得改变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租方需在当地行政审批机关办妥相关安全、环保、劳动、消防、安全等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不得以未取得相关证书、权限等作为拒付租金的抗辩理由。租赁物消防等级为丙类。租赁物内不得住宿、明火做饭，乙方对此已知悉并同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租赁期限为 10 年，既从 2020 年 2 月 20 日 起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 止。
-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乙方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续租，否则视为乙方不同意续租。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甲方所在物业昆山恒盛路 1369 号 1# 厂房，生产厂房后续出租，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如乙方续租，则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 (续租条款、租金) 友好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 及租赁物的交付

- 3.1 乙方在甲方交付租赁物予乙方使用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一期房租，如果交房期变化，则租赁费计算日期作相应调整。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即为乙方认同租赁物面积、质量、设计布局等符合其要求。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租赁押金  
本租赁合同的租赁押金为 2 个月租金，人民币：¥300000 元 (未含 9 %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押金支付于甲方。
- 4.2 租金  
本租赁物租赁期月租金为：28.34 元/平方米 (含 9 % 增值税)。另外甲方向乙方收取 0.66 元/平方米/月 (含 6 % 增值税) 的厂区物业管理费。租金费用前 4 年不变，以后每 2 年进行一次调整，以上一年金额为基数增加 3 % 作为新租金额。
- 4.3 租赁期间乙方所使用的水费、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从交屋日开始计算)。当前电装机容量 630 千瓦，超出该容量乙方负责增容，增容费用及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关系解除后降容费用由乙方承担。今后耗电、水的费用由甲方每月按实际抄表计算所得向乙方收取。
- 4.4 乙方应在 2020 年 6 月底 前提出电容量增容申请，否则双方一致同意月租金在原来税金

额基础上增加 2 元/平方米。

4.5 甲方负责提供水表与电表

(1) 水费按自来水公司的统一收费标准执行，使用量以每月抄表为准。

(2) 电费每月以峰谷平电表度数按昆山标准对应价格收取(含税)，如若电价下调，则同比下降。

(3) 电力损耗部分由双方按照当月用电比例分摊。

(4) 电费使用先用后付的原则，乙方需支付购电保证金 50000 元(金额增容后再定)。

(5) 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结算五天内支付款项。如若因延迟付费而导致的停水停电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6 车位费用

提供 25 车位，超出部分到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7 甲方收取乙方房租、物业、水费、电费等项目将分别开立发票，所收费用为含税费用，如遇税率调整，则收款金额相应调整。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实行先付后用的原则，周期每次支付 3 个月的租金(含管理费)，支付时间为使用前 3 天支付。第一次支付租金在交房后一个月内支付，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

名称：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3743138342A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369 号

电话：0512-577802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昆山城北支行 467658196570

5.2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3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无息退还租赁押金。

5.3 乙方如损坏租赁物的设施应予以赔偿予甲方(赔偿价格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市场价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租**

6.1 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转租租赁物。

6.2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年审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仍可运行及外观良好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对承租房屋的人为损坏进行检查、修缮。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租赁物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获得审批后方可进行。

7.5 出租房屋的内外墙、立体结构、地基维护、保修等事宜由甲方负责。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 8.2 甲方应在租赁屋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及安全措施,在初始原有的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下通过消防安检,乙方遵守相关安全规定使用。
-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依照安全作业规范施工。
- 8.4 乙方先进驻租赁物内,同层租赁外范围如有其它人进驻因需要修复或是其它动火作业,应保证乙方的防火安全,如因外因所致乙方财产损失,甲方应付责任。
- 8.5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物业管理**

-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 9.2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时间处理搬迁和场地的清理清扫。
- 9.3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租赁物当地法规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9.4 在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重视和管理好企业的消防、环保、安全、卫生、文明生产,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履行有关规定,若发生事故,其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有指导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装修条款**

- 10.1 乙方承租甲方租赁物期间,在保留租赁物和设施初始原有的现状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厂房进行装潢,但须以不破坏现有房屋整体结构,符合建筑、消防、环保、安全、卫生、治安等规定为前提,装潢费用由乙方自理,增加或延展出的如:装修,隔墙,材料等,待乙方合同到期如需退出租赁物时,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但如若有需要移走部分装潢内容物时必须令租赁物恢复原状。
- 10.2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否则视为违约,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3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为违约。
- 10.4 本合同所涉及的装修费用指乙方搬入租赁厂房前发生的修缮支出,金额以向税局申报纳税的金额为准。乙方需将相关金额证明资料提交甲方确认,未经甲方确认金额,甲方不予承认。

####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及违约责任**

- 11.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房租,则乙方每逾期两天罚交当月租金1%的违约金,如乙方欠交房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后,甲方可变卖乙方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全部费用;如变卖财产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因租赁行为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仍可就未清偿的费用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并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承担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所交剩余租金、押金及剩余租期比例装修费用（装修费用以一个月租金为上限），并承担两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厂房用途或将厂房、场地转租给他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厂房主体结构造成损坏的；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或违反有关法规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11.1 款规定执行。
- 11.4 如乙方现所租赁甲方厂房面积不能满足乙方生产所需，要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在甲乙双方协商的情况下还不能满足乙方生产所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的降容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 12.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是其它政府因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必须提供相应书面证明。
- 12.2 凡因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或当面通知对方，并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证明文件，则提供其它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关于本合同相关租金、物业、水电费用等信息。如乙方泄露相关租金等费用信息，乙方需赔偿甲方本合同期限内涉及全部费用作为违约金，甲方亦有权决定是否据此解除租赁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 15.1 乙方所租厂房内部环境卫生由乙方自己负责，外部环境卫生由甲方负责。乙方职工应依照甲方相关环境卫生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整个厂区的环境卫生，不得在厂房外部道路上随意抽烟、随意停放车辆，不得践踏草坪、不得随意乱扔垃圾，随意晾晒衣物等。
- 15.2 如乙方人员严重违反上述规定且在甲方指出后仍无改进导致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及秩序严重恶化，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15.3 乙方如变更名称等工商资料，本合同待乙方营业执照下来之后，在本合同的基础上换约，变更承租方公司名称。
- 15.4 甲乙双方各自财务保管妥当，甲方不负责乙丙双方任何失窃责任。

15.5 如乙方及乙方员工在租赁物范围内发生任何工伤事件皆与甲方无涉,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对工伤事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倘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6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5.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保存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开户银行: \_\_\_\_\_  
甲方银行帐号: \_\_\_\_\_  
甲方银行账户名: \_\_\_\_\_

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E-Mail 邮箱: \_\_\_\_\_

## 《厂房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

甲方：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甲方将位于昆山市高新区（玉山镇）恒盛路 1369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十年，从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对原《厂房租赁合同书》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原合同承租方即乙方，地址修改为“昆山市高新区（玉山镇）恒盛路 1369 号 2 号房”。
- 二、原合同第一条 1.1 修改为“甲方将位置于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 1369 号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编号 2 号房 租赁予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5571.35 平方米”。
- 三、原合同第二条 2.1 修改为“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止，其中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期间为免租期”。
-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书作出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原合同内容与本补充协议内容相冲突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仅供昆山益可五金有限公司办理环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32023

昆山 房权证 玉山 字第 101248914号

141135-1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1369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1-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1	5571.35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以下空白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状况	201603100960 0032000	国有出让	2064-4-8 至 止

附	记
新建	



仅供昆山慧可五金有限公司办理环评使用

# 房产分丘图

图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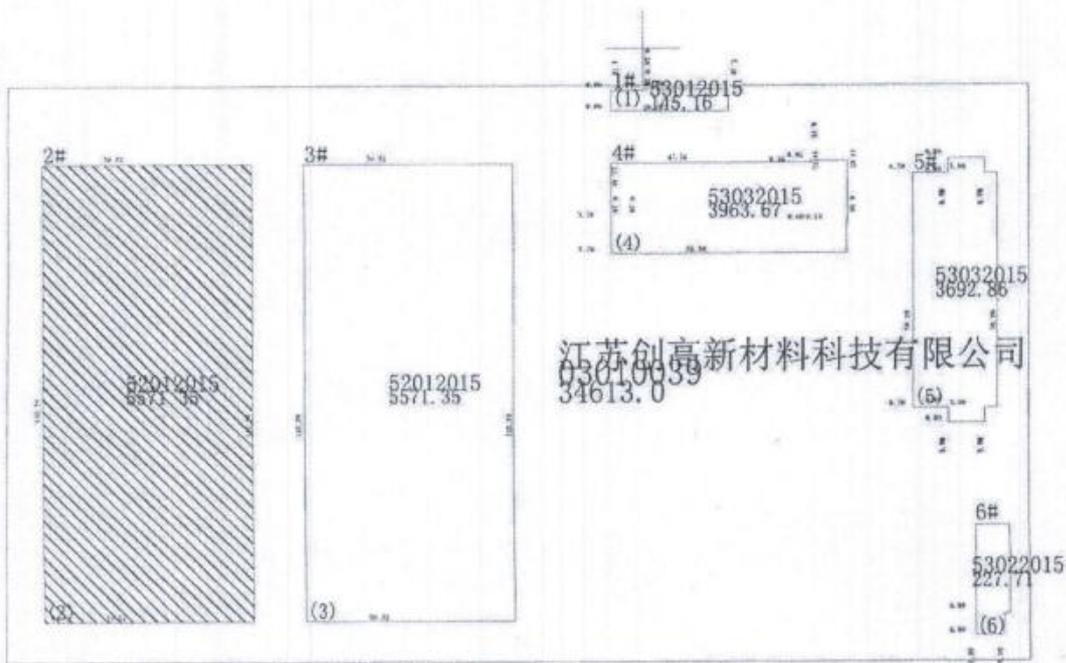
坐落:恒盛路1369号2号房

房产区号:03

房产分区号:01

丘号:0039

图证骑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79.963

20.894

2016年1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1750

仅供昆山藝可五金有限公司辦理環評使用

昆 国 用 ( 2014 ) 第 0017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高新区恒盛路南侧、红杨路东侧		
地 号	3205631009690002000	图 号	空白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04月08日
使用权面积	34613.0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34613.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空白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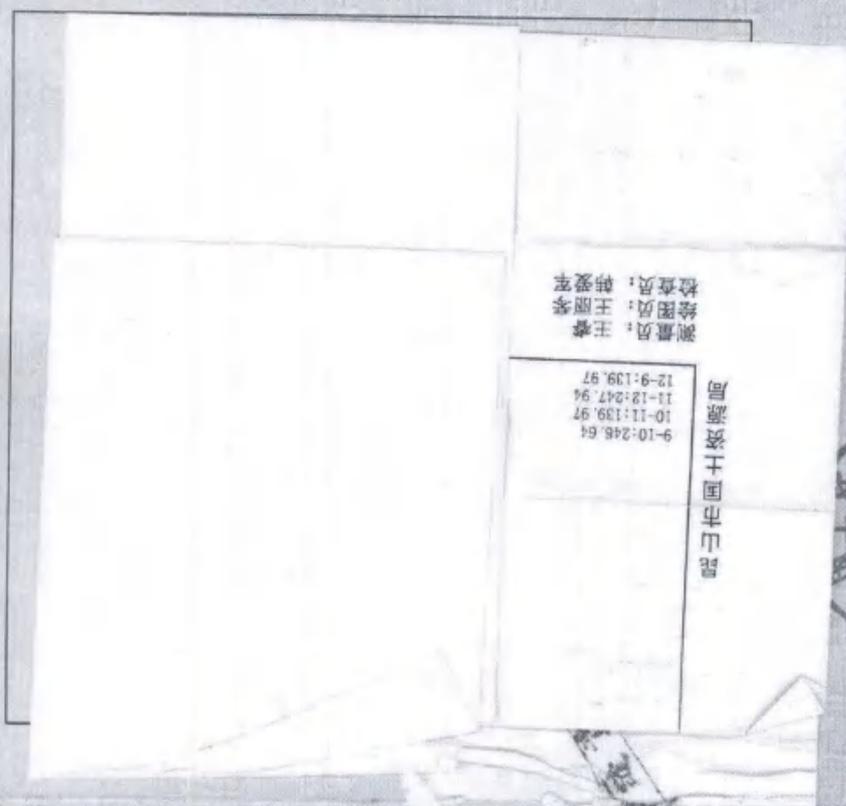


昆山市人民政府  
2014年 05月 07日



No. 016842953

2014年 05月 07日



仅供昆山松可五金有限公司新理环评使用

# 宗 地 图

3205831009690002000



恒 盛 路

9

10

江苏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613.0)

$\frac{2}{061}$

农  
田

农  
田

12

河 道

昆 山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9-10:246.64  
10-11:139.97  
11-12:247.94  
12-9:139.97

测量员: 王睿  
绘图员: 王丽琴  
检查员: 韩爱军

1 : 2000

2014年05月07日

僅供昆山藝可五金有限公司辦理環評使用

### 可回收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昆山艺可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佳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搞好甲方可回收物回收工作~根据资源重利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定可回收物量,按照市场行情等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可回收物交由乙方负责回收,本协议中的可回收物指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木头等。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可回收物的回收质量,对乙方现场清理不及时、不干净等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3.甲方的可回收物必须按照要求放置指定的可回收物存放点~保证乙方代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正常运行。
- 4.甲方人员根据可回收物的量电话通知乙方人员回收废物。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
- 2.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可回收物回收工作~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议定废物回收价格。
-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其它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4.乙方在废物回收工作中应做到安全、有序~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自觉遵守管理。乙方人员在废物回收工作时~因乙方人员的工作失误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一切责任。

#### 三、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止。

#### 四、费用及计算方式

- 1.本协议下的可回收物回收费以次计算~按照市场价和甲方实际回收量结算费用。
- 2.付款方式:支付现金~一次一付。

####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六、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名盖章): 梁成刚

日期: 2020.7.30

乙方

日期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乙可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1369号厂房2号房

联系人：沈如飞

电话：18101379699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228-10号

联系人：殷宛兰

电话：15335275846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数量：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围。（附报价单）

2. 甲方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 重量核算：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3.53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费用。如确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不发生泄漏、挥发、渗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罐装、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定填写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废弃物的运输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过程中应遵守的安全技术规范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制定应急预案，并对甲方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 第五条 废弃物的交接

1. 在中、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登记手续，待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废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卸工具，指派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 第六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装车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收的甲方的危险废物之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支付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  
的危险物处置费（运费+含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结算方法：

1、每月一次开票结算，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处置量为暂定数量，在合同签订时一次付  
款，以后按实际数量结算。

第六条、合同的有效期限、续签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废止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  
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上级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  
诉讼及律师费等诉讼费用。

第八条、其他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  
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  
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两万元的违约金。本协议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二年内仍然有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  
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代表：  
  
（盖章）：

乙方代表：  
  
（盖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75846      联系人: 殷冠三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 报价单 (Quotation Sheet)

客户: 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1369 号 2 楼 2 号房  
 联系人: 殷冠三      电话: 18501579699  
 日期: 2021.04.07

您好! 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费 (元)	备注
1	废机油	H808	900 211 08	3.31	18000	年产生量 3.31 吨。
2	废液压油	H808	900 210 08			年产生量 2 吨, 超过
3	废乳化液	H802	900 080 02			3.31 吨按 1200 元/吨
4	废液压油、废刹车油	H808	900 011 08			计算 (含运费)
以下空白						

**说明:**

1. 报价单为贵公司专用, 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2. 签订正式合同后由处置方再次取样。
3.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4.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含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 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H6147K (1/1)

名称	昆山市宇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震丰东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	葛建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2日至2048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和方式在有效期内经营）；环保设备的设计、销售、维修及保养服务；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业垃圾清运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绿化工程、建筑工程；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30OC096

名称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峰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 (除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HW04 (除 263-001-04、263-002-04、263-004-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HW05、HW06 (除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35、HW37、HW49、HW50 合计 5000 吨/年 (限昆山市范围) #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加放在经营单位的醒目位置。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修改新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苏 字 320583004384 号

业户名称: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333号3号房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3类, 4类1项, 4类3项, 5类1项, 6类1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 2018年06月06日至 2022年06月05日

核发机关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WU3T4R

名 称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333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徐汉轩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7月14日至*****
经 营 范 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3项，5类1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除外）（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停车场服务；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报关、报检、结算运杂费、保险、相关的运输咨询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业垃圾清运服务（不含固、危、废相关品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09 月 07 日

# 开户许可证

J3052022219201

编号: 3010-06150141

核准号:

经审核, 昆山中鹏物流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徐汉轩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正仪支行

账号 10530301040016538

账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08月14日



# 協議

志圣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委托王文青，證件號：341223195207083112，電話：13218159350 處理該公司生活垃圾事宜，現說明如下：

1. 本人會按照玉山環衛所指定地點傾倒并妥善處理相關垃圾，後續該環衛所不會向志圣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收取垃圾清運費及相關衛生保潔費。如有收取相應費用由本人承擔与志圣無關。

2. 按照如下恒盛路 1369 號廠內垃圾清運及部分衛生打掃協助之範疇，需收取廠區內垃圾清運費 1000 元/月，即 12000 元/年的服務費（提供普票定額發票）。

樓層	清掃區域	計劃時間段
3 號廠房	食堂殘餘	16:30-17:30
外圍	廠區所有室外大垃圾桶	

3. 費用結算為每月結算一次，供應商月初提供上月服務發票，有總務請款匯至供應商提供賬號。

3. 期限：本人所提供之服務，志圣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可限時終止，終止日 30 日前通知即可。

### 特別申請說明：

1. 相應廢紙張（箱）、廢木板、廢棧板、廚房殘餘等雜物由本人免費收取。
2. 相關費用請電匯至王文青農業銀行陸楊支行帳號 6228480405780728771。
3. 以上所有服務期間如產生意外風險事故、勞務糾紛等均与志圣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無關，均由本人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4. 本協議從 2018 年 01 月份開始執行

志圣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8 年 02 月 09



供應商

2018 年 02 月 09 日



# 承诺书

我公司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制，夜间  
(22:00~次日 06:00) 不生产，特此承诺！

